

骏马扬蹄催奋进

——画家盛克森印象

田立宪

一个个丰盈的唐朝仕女，骑着一匹匹壮硕的骏马，恣意地奔腾、游戏……这些气势恢宏、彰显大唐盛世的画作，出自画家盛克森之手。

从小就与马结缘

盛克森1946年出生于上海青浦，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毕业，湖南省美术家协会会员、湖南省展览馆总设计师。现为职业画家。

无论是画人物还是画马，无论是画现代的还是画古代的，其表现力都很丰富，并且富有很强的时代特色，这种笔随心到的本领需要真功夫、需要厚积薄发。

盛克森与马结缘是从小时候就开始了。一次他偶然在纸上用毛笔画了一匹狂奔的马，得到父亲的高度赞赏，从此他兴趣大增，痴迷上了画马。

1952年他随父亲来到广西桂林伏波山，当时山下驻扎了解放军的骑兵队伍，他经常跑去观察、描绘那些战马。中学时，他又随父亲到达广州，大城市深厚的文化底蕴给了他学画的良机。他深受岭南画派作品的影响，对徐悲鸿、黄胄、刘继卣的马和动物画情有独钟。其他人在以师为师时，盛克森却“以马为师”，他不但从马的身上学习作画技艺，而且加深了对马“建功立业”的深刻认识。

同样作画的姐姐也给了他很大影响，特别是她从美国带回的《动物画技法》，让盛克森从外到内认识到了马的结构。比如，马奔跑速度很快，因此肺活量很大，鼻孔的出气量就大，大鼻孔就成了马的一个显著特征。

大胆探索新技法

1965年，他考入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深造，师从白雪石、梅健鹰等知名画家。“文革”期间只身奔赴京郊种马场学习养马骑马，潜心画马。大学毕业后，他分配到长沙工作，勤勉奋进，求索开拓，为画好马臻于神妙倾尽了40多年的汗水和心血。

经过几十年的潜心研究和探索，盛

克森终于成就斐然：他不但是湖南美术家协会会员，还是湖南省展览馆美术师、总设计师，成为科班出身的中国画资深画家。

在吸取前人创作精华的同时，盛克森更大胆探索了一套画马的技巧，把一些新的元素用到了作品里，使作品效果更加鲜明生动。

盛克森最擅长画的是唐女马上击鞠图，“作品意气风发，尽显盛唐气象，被誉为盛氏唐马。”他的笔下，大唐神驹，肥硕雄骏；古道瘦马，骨带铜声。他将马和人物活动巧妙地结合起来，让风情万种的仕女的似水柔情，寓于扬鬃奔蹄之中；驱除鬼魅的钟馗，骑上骏马更显得刚烈威武、正气凛然……

画马既尊重传统又勇于创新。他画风电掣、疾过飞鸟的奔马，画扬首奋鬃、气宇轩昂的跃马，线条粗犷、笔墨淋漓，既有现代的夸张变形，又不失昭陵六骏的神韵。近两年，盛克森意识到，自古以来，风在画中只是倾斜的树叶，或者是奔马图中飞扬的鬃毛与尾巴。如何将无形无色的风展现在画面中呢？在研究了一系列的摄影作品后，盛克森终于得到启发，他用修剪过后的排笔在画纸上勾勒出“风”，化无形为有形。有了风的加入，作品平添了许多动感与生气。

“意象三彩”获好评

盛克森画马还有他的独特之处，他的作品融唐代绘画、壁画、唐三彩等于一体，以黄、绿、白三色为主进行创作，将写意发挥到极致，这是他的独创之作，他将之命名为“意象三彩”。他画的写意唐马图，八匹骏马，踉跄追风，气势磅礴，令人振奋。他在作品中倾注了狂放不羁的激情，抒发出一一种奋发向上的



盛唐击鞠图



精神。

经过几十年的积累与探索，盛克森的作品已得到社会的广泛赏识和好评：他的群马图被湖南省博物馆和众多国内博物馆收藏，还有不少作品销往老挝、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我国的香港、台湾地区，深受国内外艺术界、收藏界人士的好评。盛克森发表的《写意唐马之思考》论文曾荣获国际论文一等奖，其艺术简历和作品入选《中国当代书画艺术大典》、《中国当代书画艺术博览》。

如今，盛克森已过花甲之年，但他对马的痴情不减当年；他画马的技巧虽已成熟，但他仍在不断探索和追求完美。在马上即将到来之际，他又在笔走龙蛇，一匹匹活脱脱的骏马正向人们奔腾而来，振奋人心，催人奋进！

母亲的“傻儿”

郭领军



家有老人，心里就总会惦念着那个温暖的家。每当站在苍老的母亲面前，我的心就不由得泛起阵阵心疼。

我近80岁的母亲，自从去年冬天腿摔伤后，就开始行走不便，以至于连饭都做不了。为了更好地照顾母亲，从那时起，我白天负责做饭，晚上就睡在母亲屋里。

面对思维、情绪、性格飘忽不定的母亲，我常想：我们做儿女的，千万不能和母亲较真儿，更不能事事让母亲不开心。对待像母亲这个年龄的老人，有时就得装点“傻”。

近两年，母亲一个人的时候，常常爱翻我买的那种厚厚一摞的老式日历簿，也爱问我：“今天是几号？是初几？”我说出后，她就认真地再和日历对照。时间久了，我才明白，母亲不是翻日历，而是在看明天。原来老人心里想的是她又健在了一天。我明白这些后，母亲再问我日期，我就故意少说一两天，母亲一翻日历，看我说错，就对我说：“看你才40岁，怎么还没有我这个老太太明白？”这时，我总是嘿嘿一笑说：“谁说人老就容易犯糊涂，你看，我的老妈清楚着呢。”说得母亲脸上美滋滋的。

在母亲养伤的日子里，我经常鼓励母亲多活动，多锻炼。姐姐曾经和我商量，说要给母亲买个轮椅，我没有同意。我说：“母亲现在又不是不能动，你买了轮椅，就容易产生依赖思想，如此一来，必将减少活动，看似对母亲有利，实则无益。过去古书上说的‘流水不腐，户枢不蠹’说的就是这个理。”姐姐听了后，就不再坚持。从此，母亲就在屋里手扶方凳来回走走，每当她走动时，我就傻傻地站到院子里，以静观动，随时留意着母亲的一举一动。

我有个哥哥在外工作，远隔几千里，每年回不了一次家。每当提起哥哥，母亲那双老眼都会闪出泪光。为了安抚母亲，我常常代替哥哥尽孝。我隔三岔五地买些好吃的，找到我一个在快递公司做投递员的老同学，让他装成邮包送到家里，母亲还真信以为真。每次收到邮包，母亲都笑哈哈地和我说：“你哥哥又寄好吃的来了！”我也故作惊喜地说：“是吗？哥哥真好，老妈真幸福！”说完，我看到老母亲甜蜜地笑了。

人世間，爱有多种表现形式，但在爱面前，尤其是在老人面前，适时地装点“傻”，不失为爱的一种。这种“傻”爱，同样珍藏着一颗真爱的心，同样洋溢着浓浓的情。为了老母亲的健康长寿，为了全家人的幸福美满，我愿意一辈子做老母亲的“傻儿”。

随笔

心灵的憩息

路来森

陶渊明大概是很喜欢散步的，他说：“策杖老以流憩，时矫首而遐观。”手扶拐杖，时走时停。令人神往的，是那“矫首而遐观”的情态，举首远视，目澄神远，一派闲逸与潇洒，真是彰散步之神韵。

散步，不宜人多，一二人、二三人而已。两三知己，爱好相近，谈话有共同的话题。闲闲地走着，闲散的是人，悠然的是心，逸兴逸飞的是情。不过，就我个人而言，我更赞同梁实秋的观点，喜欢一个人散步。梁实秋说：“散步不需要伴侣，东望西望没人管，快步慢步，这不但自由，而且只有在散步时才特别容易领略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那种‘分段苦’的味道。”我倒不是特别想领略那种“分段苦”的味道，我喜欢的是独自散步所带来的那份“绝对自由”和此种自由状态下的那种“孤独感”，有时候，孤独，也是一种美的享受。孤独，是思想的助产婆，不经意间，你也许就会生发一份哲人之思。

散步，是一种心灵自由的寻觅，所以，散步的场所，自是不拘的。只要你

喜欢，任何被允许的地方，都可以成为你散步的所在。大街小巷，广场绿地；平畴丘陵，山石阡陌；海岸河堤，湖畔溪沿。心之所在，就是美景所在，俱是任凭徜徉的散步佳地。

于我而言，似乎更喜欢于乡野散步。四时之景不同，而散步之享受，亦各具情味。

春天里，大地回暖，百花盛开。信步田野，春花惹人，嫩草渐绿，鸟鸣啾野，空气中荡漾着一种和暖的气息，到处都呈现着生命勃发的景象。若然有一场春雨落下，田畴散步，你还能嗅到氤氲的泥土味道，感觉大地就如一条蠕动的虫，在喘息，在翻滚。此时散步，人的身体也会情不自禁地有一种力量沛然而起，生命因之就洋溢着饱满的活力；夏季，树木葱茏，绿荫满地，荫下散步，是最好的去处。不仅生风生凉，更能听鸟语蝉鸣，听木叶萧萧，看云起云落，潇潇自得逸兴飞；若然是秋天，果园散步，似乎最佳。果挂枝头，果香四溢，到处都充满了丰收的景象。人的内心深处，也油然而生一

份丰实的成就感。暮秋时分，散步于乡间林荫小道，秋风萧瑟，落叶缤纷，天地空旷如洗。一种伤感的情绪，猝然而起，衰衰然，戚戚然，也感觉很美；可别小觑了冬天，一场微雪之后，踏雪寻梅，举目远望，满目莹莹，绝能如痴，心，便爽然，廓然。那种微雪的天气，明朗得不得了，自生一种冷峭的、幽微的喜悦……

乡野散步的最大好处，似乎就在一种回归：回归自然，回归质朴，回归单纯和明净。在回归中，人，找到那最本原的自己。

有人说：散步是一种心灵的憩息。此言大好。散步，可以忘却尘世的烦恼，把一切忙碌弃之身外。散步可以“无所思”，纵有所思，也一定是无所谓的联想。韦应物说“怀君属秋夜，散步咏凉天”，刘孝威说“神心重丘壑，散步怀渔樵”。“咏凉天”“怀渔樵”，得天地自然之真趣，真是美到极点。

此等散步，生命，便多出了一份洒脱的优雅。

诗词欣赏

过去与未来(外一首)

韩定昌

过去与未来 是平常日子
从指缝间悄悄溜走的流程
像一枚铜钱竖起两面
一面是父亲逆江而行的脚步
走得越快水流得越急
一面是我眼前那团放大的乱麻
离得愈远或许线头看得愈清

我害怕 把昨天与今天混在一起
更害怕 把昨天与今天截然分开

当我一脚迈过去走向未来时
我发觉 从过去烟火色
和书卷气的端倪中

一些唾手可及的未来
像雷电撕开夜幕
呈现一束束耀眼的光亮
那些光亮是希望是诱惑 也是陷阱
像平常日子的两面

夜宵摊

天色已晚 一盏昏黄的灯
在漆黑的夜晚发出叫卖的声音
一字排开的小小方桌
也仿佛发出同样的吆喝
他有一个好听的名字 常常演绎着
把嘈杂的白天移植到晚上

他们活在从巷口延伸到小巷深处的地方
他们大大咧咧 大块吃肉大声嚷嚷
用一杯接一杯或浓或淡的酒水
稀释每一个有苦涩也有甜蜜的日子
他们有时候也在酒杯中静默
用垂下的眼神向风致歉
更多的时候是在别人躺下做梦时
用葡萄酒桌使接近阳光的方式
掩埋遗留在尘世边缘的伤口
他们一个酒杯的高度
比洒下的月光更让人向往

日渐回暖，最后的寒冷会被撕裂成碎片，人们将卸下厚厚的冬装，用自己的方式告别冬天，就像我们最初放飞梦想。

此时此刻，聆听天地的声音，长空正在变蓝，泥土正在芬芳，青草正在苏醒，和着清脆的鸟声，迎来我们心中期待已久的春天。

鸟鸣声声

又是一个冬日，一只鸟从寒冷的巢中醒来，迎着大山第一道黎明，飞落在河边的树枝上，不停地婉转鸣叫：春天，归来吧！清亮的声音回荡山谷，仿佛在对季节发出深情呼唤。

一缕温暖的阳光，照亮山顶的冰雪。冰雪消融，河水欢笑，解冻的土地，迸发清脆响声，浅露一片鲜活嫩色，山河之间回荡着天籁之音，春天的序曲开始缓缓上升。

田间返青的麦苗，正拔节着春意，时光把冷硬的冬天，遗忘在昨天梦里，一股亲切的暖流，沿着叶脉流淌，滋养风花雪月的记忆。

大地敞开怀抱，接纳种子，也接纳和风、细雨。过不了多日，绿的气息会扑面而来，万物复苏让我们心旷神怡。

远山如黛，掩映春意；河水清湛，闪亮春晖；鸟声传来，展翅的梦想。而此刻，我循着鸟儿飞过的方向，与大地私语，与青草低吟浅唱。一支支山歌里，尽是春的旋律。

晨曦初露，鸟儿鸣春，打开季节的风景，山河耳目一新，世界变得流光溢彩。冬天，将与鸟声一起，成为我们心中的记忆。

春天在望(外一章)

宋伯航

寒风料峭的冬天，没有等来漫天雪花，天空却飘下连绵冬雨，在地上结起一层冰，被直射的阳光慢慢融化。

村庄的小河，水漫破碎的冰凌，日夜流淌的歌喉，笼罩在烟雨里，迷茫而空灵。河岸上一群鸟儿落枝头，叽叽喳喳不停地叫着，忘却冰冷的寒意，及早地打探节令的讯息。

一望无际的原野，覆盖着温暖的雪被。田里醒来的绿苗，悄无声息地走出雪的梦乡，一抹翠绿舒展纤细身腰，迎着萧瑟寒风，惊奇地向世界张望。

田埂的小路上，若隐若现的嫩芽，在还没解冻的泥土里，乍现着淡黄的柔美。苇草泛黄的脉茎，冒出了浅点绿绒，一个个萌动的生命，将辽阔的山

河点缀。

冬天还未走完，万物开始复苏，风儿窃窃私语，春天已经不远。这一弯清流，一串鸟啼，一地青音，跳动着舒缓的圆舞曲，所有的生灵呼吸着天地精华，散发出阳光的气息。

时光穿梭，季节往返，冬还未跋涉到最后一里路程，而早春的调色板，以民间朴素的素描，根植季节，植入大地，一幅幅生动的画卷已悄然着色。

走在冬的田野，总让人目光留恋，神情自若，心涌澎湃。是阳光暖醒了土地，田野焕发出生命，生命律动着色彩，就连我们的思想，也跟着时节一起萌发。

当所有的生命，开始向冬天告别，春天近在咫尺，已不再遥远。冬的大地



办年货

刘小兵

元旦过后，年味渐浓，看着东家西家提着大包小包置办年货的情景，我和妻子也心随所动，开始谋划起采购年货的事情来。

要买的年货很多，一想起那些色香味俱全的美食，就馋得我直流口水。妻子列好一个采购名单后，我俩不禁犯难了，谁去采购这批年货呢？

我和妻子都在各自单位任主管，平常工作忙，有时节假日还要加班加点，加之现在是岁末年初，单位里大大小小的事情特别多。过年前几个双休日，两人都要加班才能把工作赶出来，这可怎么办呢？正当这事发愁时，住在乡下的母亲打来了电话，询问我们年货准备的情况，我如实相告。母亲在电话里呵呵一笑：我就知道你两口子忙，这样吧，如果你们不嫌老娘手脚慢，我就到城里来帮你们办年货。我和妻子一听，当即拍手称好。

第二天，母亲坐上火车，花了两个多小时，从乡下赶到我住的城市。她说自己打车上来我家。我急急忙忙开车就往家赶。到了小区，我房前屋后地找，就是不见母亲的身影，打母亲的手机，也无人接听，这可把我急坏了。按正常情况，从火车站到我家，坐出租车五分钟就到了。难道是堵车？抑或是走错了路线？我不敢再往下想，急得我又准备开车往火车站赶。

“兵子，兵子！”车子还没发动，车窗玻璃就被一人叩得山响，我一扭头，一个熟悉而久违的身影赫然站在了我的面前。“妈，你怎么弄了一声大汗，没坐车吗？”母亲放下肩头上的编织袋，憨憨地一笑：“连闯了几个的哥，都说要15块钱。这么短的路，我想太贵了，就自己走路过来了，沿路还去了一个副食批发市场，顺便给你们办了一些年货。”母亲说完，指着地上几大袋东西一一告诉我，哪些是她从乡下带来的，哪些是刚采购的年货。

我赶忙下车，把母亲采购的年货放到了后备箱里。坐回车上，我不解地问母亲，之前给她打电话怎么不接呀，是不是生气怨我没去接她。母亲听我这么一说，愣了半晌，后醒悟似地朝我一笑：“傻孩子，娘怎么会怨你没来接我呢。唉，岁月不饶人，你不知道，现在娘耳朵有点背了……”

透过小车的后视镜，我望见了满头白发、背影佝偻、皱纹满布的母亲，母亲的确实老了。想起一路颠簸劳累，精打细算为我置办年货的情景，一股愧疚之情让我鼻尖一酸。岁月的风霜可以催老一个人的容貌，但是父母对儿女的爱，却一点不会衰减，那份亲情弥久长青。母亲为我办年货的事，值得我一生铭记。